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阳交字〔2023〕12号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所：

现将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你们认真组织学习，并根据方案要求开展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打造“三无”、“三可”营商环境，按照阳城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转发市双随机办〈关于制定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阳市双随机办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，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。各相关股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提升监管水平，主动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职责。要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为契机，以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为切入点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持续创优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商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

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 公正高效原则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行政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。

(三) 公开透明原则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划平等。

(四) 协同推进原则。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，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探索推进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制定随机查事项清单。依据交通运输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通运输部管理部门职能，按照分级管理、合理分工的原则，全面梳理制定交通运输部管理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逐项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的监管事项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，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事项，要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。

(二) 规范“双随机”抽查程序。市场主体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应由检查部门会同纪检、监察部门共同实施，按照抽查的原

则、类型和比例，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产生。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，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在不影响检查效果的前提下，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和执法人员上门检查前，可以先行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，预约检查时间，同时告知市场主体应准备的材料，并要求市场主体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。

(三)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频率与抽取规则。要根据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(四) 强化抽查结果运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